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8），并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4），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摩山保理”）100%的股权。

公司已根据《购买资产协议》向泓昇集团、京江资本和摩山投资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手”）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共计 3 亿元，占本次资产购买价款的 25%。

截至 2016 年 6 月 25 日，公司完成了标的资产过户，详见 2016 年 6 月 2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0），摩山保理完成股权变更备案登记手续，取得了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，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5301622145P），摩山保理正式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同时，摩山保理完成 2015 年度业绩承诺，详见 2016 年 6 月 2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3），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摩山保理 2015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审计报告（苏公 W【2016】A770 号）。根据审计报告，摩山保理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7,599,016.60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,408,596.58 元，其中非经常性损益为 5,558,263.46 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1,850,333.12 元，摩山保理 2015 年度完成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

司股东的净利润承诺数 11,000 万元。

按照本次交易方案，自股权交割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公司向交易对手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30%；自泓昇集团完成 2015 年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公司向交易对手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10%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，公司已根据《购买资产协议》，分别向泓昇集团、京江资本和摩山投资支付本次交易价款 43,200 万元、3,201.60 万元、1,598.40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5 日